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643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朱美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美娟女士拟自首次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美娟女士于2026年11月19日以其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81.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增持金额为1,375.4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同时收到其出具的《关于增持康力电梯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美娟女士。

2、计划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前,朱美娟女士持有公司375,871,306股,占公司股份的47.12%。

3、朱美娟女士在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包含本次披露的首次增持金额)。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4、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首次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7、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承诺事项: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同时增持主体承诺,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朱美娟女士于2026年11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281.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增持金额为1,375.4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美娟	集中竞价	375,871,306	47.12%	378,688,706	47.47%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朱美娟女士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朱美娟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康力电梯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35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6	–	2026/11/27	2026/11/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经公司2026年10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96,985,6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849,283.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6	–	2026/11/27	2026/11/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川西电力开发公司、陈米米、上海生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杏实业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28-87333131,010-51965589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9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前期收到独立董事于增彪先生的辞职报告,于增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于增彪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构成不符合规定,且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唐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任期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唐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任职资格、学历背景、从业经验等,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唐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唐勇先生简历

唐勇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平安证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深圳创新投资集团公司研究总部部长,中国南航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兼南航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新希望集团公司常务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等职务。

唐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勇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9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0	*ST高科	2026/11/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4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0.03%股份的股东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2026年11月1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11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减少会议成本,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公司20.03%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11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17层中国高科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

至2026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4日、2026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9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维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高科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高科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高科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9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唐庆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唐庆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任后,唐庆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战略发展中心主任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开展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与产业布局等相关工作。

●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梁永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唐庆	董事会秘书	2026年11月19日	2029年4月6日	工作调整	是	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中心主任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唐庆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负责的工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唐庆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战略发展中心主任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开展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与产业布局等相关工作。

唐庆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唐庆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梁永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永振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梁永振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梁永振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名委员会认为梁永振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同意将聘任梁永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梁永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梁永振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梁永振先生简历

梁永振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曾任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梁永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永振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9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潘睿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对于潘睿莹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做出的工作,公司及董事会表示感谢。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童方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其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童方宁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童方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2575346

传真:010-62579137

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17层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童方宁女士简历

童方宁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析师,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

童方宁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童方宁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63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过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得知,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4.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457.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28.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25.9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新材")股票价格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1亿元,同比增长17.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19.02万元,同比增长14.23%;具体经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华新材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6-028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盐酸氨酮戊酸颗粒剂用于膀胱癌手术可视化获得药物上市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本公司研发的盐酸氨酮戊酸颗粒剂(以下简称"该药物")用于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手术切除辅助的药物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盐酸氨酮戊酸颗粒剂

规 格:1.5g/袋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 理 号:CYHS2602848

申 请 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膀胱癌是一种复发率较高的恶性肿瘤。根据肿瘤是否浸润到膀胱肌层可以分为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NMIBC)和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据公开资料显示,NMIBC约占膀胱癌的百分之七十五。经尿道膀胱癌切除术(TURBT)是目前治疗NMIBC的首选外科治疗方式,目标是完全切除肿瘤。临床治疗中,TURBT术后的肿瘤残余是NMIBC复发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本公司拟开发该项术中荧光指引技术,提高TURBT术中NMIBC的检出率,以帮助医师更完全地切除肿瘤组织,从而降低患者复发率。

三、药物的研发情况及进展

本公司于2024年2月获得该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于2025年3月启动III期验证性临床研究。该药物研究旨在评价膀胱癌患者口服盐酸氨酮戊酸颗粒剂用于荧光引导下肿瘤切除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该药物临床研究现已完成,其上市注册申请于近日获得受理。

四、风险提示

该药物未来如能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药物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申请受理后尚需经过技术审评、药品注册现场核查、行政审批等环节,药品上市注册批件取得的时间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该药物上市申请获得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60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3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项飞勇	25,500,000	28.21
2	郭燕平	9,500,000	10.51
3	台州肯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0,000	10.03
4	仙居县高山流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77
5	张志明	2,000,000	2.21
6	林永平	2,000,000	2.21
7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26,600	2.02
8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12,800	1.89
9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093,096	1.21
10	嘉兴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67	1.1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3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26,600	4.82
2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12,800	4.52
3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093,096	2.88
4	嘉兴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67	2.64
5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6,188	2.42
6	杭州附加值青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332	1.77
7	诸暨利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58
8	华泰优享分红回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1.45
9	王群花	517,400	1.37
10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国寿股份委托国寿安保红利增长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3,965	1.2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61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1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2,3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其提供的贷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用途为回购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为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2026年11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13日,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的审议时间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3
预计回购金额	11,150万元~22,3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5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3万股~44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47%~4.9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902026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6年11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回购价格上限50.00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23万股至44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7%至4.93%,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23~446	2.47~4.93	11,150(含)~22,300(含)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00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其提供的贷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用途为回购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为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50	58.08	5,250	58.08	5,250	58.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90	41.92	3,790	41.92	3,790	41.9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23	2.47	446	4.93
股份总数	9,040	100.00	9,040	100.00	9,04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47,531.14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8,332.65万元,流动资产为96,046.2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2,3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5.1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85%,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23.2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询问,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并获得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各项报批手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草拟、修改、授权、签署、履行本次回购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若监管部门回购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办理上述未列明但属于本次股份回购必要环节的其他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9020268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